

- 一、 試論雙首長制之特徵？並就我國憲政制度與法國半總統制之異同比較之。(25分)
  
- 二、 試就我國大法官釋憲之聲請，法官與人民為聲請人之程序與聲請標的及範圍比較之，並依大法官釋憲實務之發展史舉例說明。另評價我國大法官釋憲對人權保障之水準。(25分)
  
- 三、 請從司法院釋字第709號及釋字第732號內容討論居住自由之意涵。(25分)
  
- 四、 集會遊行法第29條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不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718號認為：「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104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而2013年3月「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5點也提到：「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政府已表示會致力將核可制改為登記制，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專家堅信，壓制性的法條應被刪除，即使實際作法可能已改變。因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地採取必要的修正，以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21條。」如果今年發生未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經警察命令解散，但是發起集會遊行之人及參與者仍堅持繼續集會遊行，如果您是檢察官，您認為應該如何適用法律處理此案件?(25分)

試題隨卷繳回